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76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晓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7,894,198.09	1,902,292,534.07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23,486,106.29	1,141,710,504.92	7.16%
股本(股)	389,080,000.00	194,54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5.87	-46.51%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745,078.46		4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27.3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8,913,084.97	12.35%	611,124,649.00	4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43,841.07	65.69%	101,176,241.37	6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3%	0.26	-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3%	0.26	-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1.38%	8.56%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1.27%	8.35%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3,69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09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49.638.16	
合计	2,547,949.5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6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68,499	人民币普通股	16,368,499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860,028	人民币普通股	9,860,02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3,414	人民币普通股	8,383,41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173,464	人民币普通股	7,173,464
张杰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赵郁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刘振义	4,1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1,2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5,92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920
胡宗杰	3,376,316	人民币普通股	3,376,316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732,400			110,732,4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林科	32,200,000			32,2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720,800			28,720,8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张雪凌	9,600,000			9,6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张淑荣	4,162,500			4,162,500	首发承诺	不适用
合计	185,415,700			185,415,7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75.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期形成应收款较多;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27.37%,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58.02%,主要原因是:去年年末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对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的投资款3,000万元,本期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4)存货较期初增加64.44%,主要原因是:为四季度销售储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0.62%,主要原因是:去年年末采购存货的进项税已认证;

(6)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65.88%,主要原因是:公司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52.24%,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8)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900.87%,主要原因是:公司湿法脱硫项目工业试验及针状焦项目的支出;

(9)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750.53%,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车间改造修理费;

(10)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01.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办理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11)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5.95%,主要原因是: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12)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83.65%,主要原因是:收到客户预付的商品款增加;

(13)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99.18%,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14)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855,000.00元,主要原因是:计提短期融资债券利息;

(1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33.70%,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业务费;

(16)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200,0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

(17)专项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85,00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固定资产改造款;

(18)股本较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12年4月公司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1,652,114.35元,增长了49.25%,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以及报告期实现了特种催化剂的销售,同时公司营销模式向功能性服务转型;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6,230,825.39元,增长了30.71%,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6,210.092.58元,增长了261.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同时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5,821,463.47元,增长了55.27%,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增加,销售人员增加,销售费用增加,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0,369,839.69元,增长了52.44%,主要原因是:公司科研人员增加,费用增加,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9,056,522.08元,增长了119.39%,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公司在2012年8月发行了短期融资债券,致使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2,055,320.09元,增长了194.40%,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35,089.07元,增长了270.7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00,008.28元,增长了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第一分公司本期捐赠支出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3,133,169.45元,增长了133.11%,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0,158,889.44元,增长了31.30%,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1,505,532.52元,增长了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收到所得税退税款;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5,905,993.40元,增长了48.7%,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量增加,导致支付原材料等采购款增加;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6,666,444.13元,增长了80.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薪酬调整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7,000.00元,减少了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处置固定资产业务;

(6)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3,610,118.74元,减少了51.34%,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子公司吸收投资;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8,504,000.00元,增长了68.9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贷款增加及收到短期融资债券款;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328,000,000.00元,增长了234.2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到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740,174.30元,增长了60.03%,主要原因是:本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本期贷款增加及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围绕2012年度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工作,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整体呈现稳健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2012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891.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5%;实现营业利润5,849.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904.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69%。截止到报告期(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112.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25%;实现营业利润12,11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17.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91%。

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聚羧技术和-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基本建成,新增产能逐步释放,高硫容脱硫剂系列产品及服务、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等新产品产销在营业收入所占比例不断增加,公司与大庆炼化签订的润滑油加氢异构催化剂供货合同实施完毕;2.公司依托技术、剂种为客户提供整体服务取得较好业绩,以工艺包、剂种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模式在煤化工、气体净化、石油化工领域逐步为行业所接受."一站式服务"脱硫工艺、焦炉煤气制甲醇、C4精制、甲醇合成催化剂服务等项目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经济效益;3.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构成,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了沈阳生产基地多剂种生产的高效切换,提高了生产设备使用效率,降低了工厂运营成本,使公司整体效益得到了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铁系脱硫材料为核心的系列产品应用取得更大的进展。开发的浆液法湿法脱硫工艺取得技术突破,在唐山赤也焦化建设首套塔式新型湿法脱硫工业试验装置已投产试车,该装置采用全新的浆液脱硫工艺,脱硫及再生单元操作简单,脱硫效率高,能耗和脱硫成本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美国多家专业从事脱硫净化业务的企业对公司脱硫剂产品的脱硫效率、装卸剂难易度等性能进行了全方位的实验室评价,比较和分析。同时,经过1个多月的工业侧流实验,结果表明公司脱硫产品的技术性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获得了国际同行企业的认可,为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通过竞标取得实施加氢法之新戊二醇及苯乙烯抽提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目前已根据项目的产业特性完成场地布局,后续基础建设以及同大庆石化的对接工作也相继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北京三聚验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资工作,公司已将位于北京市门头沟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项目公司名下,后续项目公司对地块的开发工作已经按计划展开实施。

2.公司展望

四季度,公司下属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将加快针对合成氨、甲醇、制氢和城市煤气等大型企业函需的催化剂新产品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步伐,加快新型防结块剂和螯合肥添加剂的关键技术研究。在应用于大型合成氨企业的新型氨合成催化剂和新型高温变换催化剂完成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中试和产业化试生产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与应用企业加强沟通交流,争取在大型化肥装置上实现示范推广。耐硫变换系列催化剂也已完成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试生产,其中适用于低压、低汽气比的耐硫变换系列催化剂实现工业推广应用,适用于高压、高汽气比煤气化工艺的耐硫变换催化剂实现产业化试生产,正依托削线装置采集工业应用数据,加快产品的工业推广。

四季度,公司将充分利用前期积累的市场经验,加快公司干法、湿法及其一体化脱硫工艺的开发进度和市场推广。同时,通过与设计院、代理商合作,扩大营销渠道,力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

四季度,随着北京一分公司搬迁完成和新增建设项目的投产,沈阳基地生产规模大幅度提高,三聚凯特的生产活动、产品、人员和服务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三聚凯特将进一步强化管理,协同保证公司生产、销售、研发一体化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生产系统对内、对外信息交流的有效控制。

四季度,公司将加强对业务人员的风险培训,树立风险意识,提高其业务技能,改进收款的方式和技能,以及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的方法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四季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脱硫净化产品及技术在境外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尽快实现催化剂产品的引进、生产、净化剂产品的境外工业应用。

3.其他事项

报告期,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5项,新获得授权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1)新申请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1210229565.8	一种以铜锌废催化剂制备常温脱硫剂的方法	2012.07.04	三聚环保、三聚凯特
2	201210250756.2	一种用于硫醇催化转化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7.19	三聚环保
3	201210250118.0	一种用于催化转化异构硫醇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7.19	三聚环保
4	201210278241.3	一种常温脱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8.07	三聚环保、三聚凯特
5	201210356200.1	一种联产硫酸铵的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制备方法	2012.09.24	三聚环保

(2)新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0710098515.X	锌酸钙常温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12.09.05	三聚环保
2	ZL200710178431.7	一种改进的聚烯烃催化剂制备工艺	2012.08.22	三聚环保
3	ZL200710178429.X	一种改进的聚烯烃催化剂制备工艺	2012.08.22	三聚环保
4	ZL200810106499.9	一种稳定的FCC降硫助剂以及采用该助剂的FCC脱硫复合剂	2012.09.05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5	ZL200810112428.X	一种高强度羟基氧化铁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7.18	三聚环保
6	ZL200810113032.7	有机硫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9.05	三聚环保
7	ZL200810113031.2	硫醇转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9.05	三聚环保
8	ZL200810113133.4	一种有机硫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7.25	三聚环保
9	ZL200810113361.1	一种负载型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12.07.25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	ZL200810247538.7	无定形羟基氧化铁及以其为活性组分的脱硫剂的再生方法	2012.07.18	三聚环保
11	ZL201120561982.3	一种脱硫装置	2012.08.22	三聚环保、苏州恒升
12	ZL201220045812.4	净化剂现场检测车	2012.09.26	三聚环保、三聚科技
13	ZL200810247533.4	含无定型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制备及其再生方法	2012.09.26	三聚环保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股东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林科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张淑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股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2、公司股东林科与张雪凌夫妇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知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年04月27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6.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0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2,106.69	12,481.63	88.8%	2011年08月27日	3,195.62	是	否
2.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1,915.72	6,367.1	99.07%	2011年10月27日	2,207.03	是	否
3.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398.64	2,790.06	72.52%	2011年10月27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4,421.05	21,638.79	-	-	5,402.65	-	-
超募资金投向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5	1,525	11.79	294.48	19.31%	2012年12月28日	0	不适用	否
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	10,000	168.18	7,809.36	78.09%	2012年01月12日	11.47	是	否
3.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否	3,000	3,000	1,729.27	2,078.27	69.28%	2013年09月02日	0	不适用	否
4.增资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公司赠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185.84	185.84	9.29%	2013年07月12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	5,500	0	5,5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9,600	29,600	0	29,6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625	51,625	2,095.08	45,467.95	-	-	11.47	-	-
合计	-	75,955.34	75,955.34	6,516.13	67,106.74	-	-	5,414.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超募资金52,807.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00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10个营销办事处,建设期为1年。201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调整后项目的完成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目前新疆办事处和大庆办事处已基本建成,浙江办事处和广西办事处正在建设中。截止2012年9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294.46万元,其中前三季度使用超募资金42.91万元。前三季度使用超募资金11.79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251.57万元。 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公司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公司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其中,建设投资资金3,700.00万元,流动资金6,300.00万元。2011年1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苏州恒升公司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中的脱硫剂成型生产线是在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新产能的改扩建,生产设施建设已完成,于2012年7月23日通过吴江市建设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截止201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809.36万元,其中前三季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96.40万元。 3.设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21,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奕")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大庆三聚公司股份比例为60%,大庆华奕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大庆三聚公司比例为40%。2011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出资,存放在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大庆分行营运部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236000601081703047的账号内。2012年1月9日,大庆三聚公司取得了由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时,大庆三聚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70101200030000042,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超募资金已存入该账户,截止201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078.27万元,第三季度使用募集资金1729.27万元。 4.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换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1,008.00万元投入合资公司,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33.33%,其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三聚科技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等相关文件。2012年3月12日,三聚科技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10060576018150119174,并于2012年4月12日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超募资金已存入该账户;仅用于三聚科技对外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2年04月24日三聚科技将专户的资金2,000.00万元缴存在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锦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户1402037239000006838账号内。鉴于三福公司已于2012年5月28日设立完毕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聚科技公司决定对该专户进行注销,此事项已通知保荐机构并签字确认;三聚科技已于2012年6月20日将该专户注销并将该专户的存款利息15,563.61元于2012年7月6日存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三福公司已于2012年7月20日将募集资金20,000.00元及验资期间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共计20,021.404.91元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35100823001801003117账号内。2012年8月31,三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85.84万元。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环境银行贷款 2010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报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4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尽快制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情况(公司章程)"第八章"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公司发放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七台河项目进展

报告期,公司与七台河隆鹏公司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工程建设,目前,设备安装已经基本完成,七台河隆鹏公司正在加紧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公司将根据客户装置的运行情况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不断积累经验,提高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按期实现项目回报。

2.云南大为项目进展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云南大为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已就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的比选,以及签订《设计合同》、《工程项目建安合同》、《工程设备供货合同》等合同的事宜进行了商议,预计四季度开始执行框架协议项下签署的部分合同。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